

# 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晋0202执1467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张兵，男，1961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大同市城区东信国际7-1-2601。

被执行人：闫元，男，1978年4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大同市城区红星嘉园A座3单元604号。

第三人：贺凤，女，1980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大同市建馨园4楼3单元1号。

本院在执行张兵与闫元金钱给付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闫元履行归还借款本金100000元，利息24000元，案件受理费2780元，执行费1760元，共计128540元，但被执行人闫元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贺凤于2018年12月4日以其名下位于大同市平城区建馨园小区4号楼3单元1号房屋为张兵做出担保，本院于2018年12月10日以(2018)晋0202执146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第三人贺凤名下位于大同市平城区建馨园小区4号楼3单元1号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首次以评估价490000元拍卖贺凤名下位于大同市平城区建馨园小区4号楼3单元1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员 樊国怀

审 判 员 赵雁惠

审 判 员 白向东

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赵国栋

